元大人壽守護久久終身照護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條款樣張

本險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其他事項:

-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2. 本保險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3.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遺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88008。
- 7. 傅真: 02-27517016。
- 8. 電子信箱 (E-mail): life@yuanta.com

104年1月30日 元壽字第10400002 號函備查 104年8月4日依104年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105年1月1日依104年7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6500 號函修正

第 一 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元大人壽守護久久終身照護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係 依終身保險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並經本公司 同章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 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 二 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附約之投保金額,保險金額有變更時,以變更後的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被保險人投保本附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 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 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 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醫師」係指依醫師法規定領有醫師證書並領有執業執照合法 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六、「專科醫師」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且經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之執業醫師。
- 七、「教學醫院」係指有教學、研究、訓練設施經依法評鑑可供醫 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接受訓練及醫事院、校學生臨床見習、實習 之醫療機構。
- 八、「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起三十日(含)或復效日以後開始發生並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各目定義之特定傷病項目之一。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之限制:
 - (一)腦中風後殘障(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條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 2.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殘障之一
 -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 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臘、膝、踝關節。
 - 3.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 (二)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以上遺留下列殘障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 1. 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 2. 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髋、 膝、踝關節。
 -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係指因慢性永久完全性的骨髓造血功能 衰竭而導致紅血球、白血球及血小板減少,經骨髓穿刺或 切片檢查確認及教學醫院血液專科醫師確診,並曾接受下 列一項以上之治療者:
 - 1. 經輸血治療達九十天以上,仍需定期輸血。

- 2. 經骨髓刺激性藥物治療達九十天以上。
- 3. 經免疫抑制劑治療達九十天以上。
- 4. 骨髓移植。
- (四)阿爾茲海默氏病:係指慢性進行性腦變性所致的失智,導致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阿爾茲海默氏病須有精神科或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並經腦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確認有廣泛的腦皮質萎活動者,但神經官能症及精神病除外。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五)帕金森氏症:係指因腦幹神經內黑質的黑色素消失或減少 而造成中樞神經漸進性退行性的一種疾病,經教學醫院神 經科專科醫師確診,其診斷需同時具有下列情況,但因藥 物或是毒性所引起者除外:
 - 1. 藥物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控制病情。
 - 2. 有進行性機能障礙的臨床表現。
 - 3.患者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者。所謂無法 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 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 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六)運動神經元疾病:係指原因不明的運動神經元病變,在皮質脊徑和前角細胞或延髓傳出神經產生漸進性退化性變化導致脊柱肌肉萎縮,進行性延髓癱瘓,肌肉萎縮性側索硬化和原發性側索硬化。經数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以相關檢查確認並治療六個月以上,證實有進行性和無法恢復的神經系統損害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係指食物攝取太大小便始末、穿脫來取、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七)多發性硬化症:係指中樞神經系統內二個以上脫髓鞘病灶及至少有兩次以上神經缺損發作,如視力受損、構音障礙、眼球震顫、共濟失調、單肢或多肢體無力或癱瘓、痙攣和膀胱功能障礙等,經脊髓液檢查、聽覺及視覺誘發反應試驗、電腦斷層攝影或核磁共振等檢查證實,以及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八)肌肉失養症:係指基因遺傳引起的肌肉變性,導致軟弱無力和與神經無關的肌肉萎縮,經肌電圖檢查、肌肉切片檢查及教學醫院神經內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兒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三項或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動並持續六個月以上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者,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日常生活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九)主動脈外科置換術:係指主動脈疾病而已施行主動脈切除 和置換手術,以矯正胸主動脈或腹主動脈的病變,但不包 括主動脈之分枝血管手術。
- (十)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 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且包含三個或 三個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及關節的破壞及變形,且 須經教學醫院風濕科或免疫過敏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
 -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小 於或等於六十足歲,被保險人須達完全失能而無法從事 任何之工作。
 -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罹患類風濕性關節炎時之年齡大 於六十足歲,則被保險人須達無法自理下列六項日常生 活功能中三項以上者:
 - (1)穿衣: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執行穿脫衣服。
 - (2)如廁: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使用廁所。
 - (3)起居: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上、下床或從椅子 上站起、坐下。
 - (4)大小便始末:能自行控制大小便功能。
 - (5)飲食:無需他人之扶助而能自行吃東西。

(6)入浴:無需他人之扶助能自行洗澡。

身體之重要關節包括: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 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 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 (十一)嚴重頭部創傷: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引起的大腦損傷, 導致永久性的腦神經功能障礙,經教學醫院神經科或神 經外科專科醫師確診,合併無法自理日常生活活動其中 三項以上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 大小優始末、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永久是指經 過六個月之治療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十二)昏迷:係指腦部功能衰竭造成意識喪失,對外界各種刺激無反應,使用生命維持系統持續超過三十天。但因酒精或藥物濫用或醫療上使用鎮定劑所致的深度昏迷除外。
- (十三)良性腦腫瘤:係指經開顱手術切除及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之良性腫瘤,或經腦部斷層掃描或核磁共振檢查證實,合併下列四項永久神經機能障礙之一,經教學醫院神經科專科醫師確診者。
 - 1. 植物人狀態。
 - 2. 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或肌力低於 2/5(含)以下者。 所謂機能完全喪失是指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完 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識活動。
 - 3. 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 4.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所謂永久是指經過六個月治療仍有神經障礙者。

本目所稱之良性腫瘤不包括:腦下垂體腺瘤、腦囊腫、 肉芽腫、腦血腫、腦動靜脈畸形、血管瘤和脊髓腫瘤。

九、前款各目特定傷病的「保險事故日」約定如下:

- (一)「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事故發生 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二)「癱瘓(重度)」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 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三)「再生不良性貧血」及「多發性硬化症」的保險事故日: 係指診斷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所載的診斷確定 日。
- (四)「阿爾茲海默氏病」、「運動神經元疾病」及「肌肉失養症」 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 診斷確定日。
- (五)「帕金森氏症」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日起 算滿一年後的診斷確定日。
- (六)「主動脈外科置換術」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手術施作日。
- (七)「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 確認符合前款第十目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 (八)「嚴重頭部創傷」的保險事故日:係指意外傷害事故發生 日起算滿六個月後的診斷確定日。
- (九)「昏迷」的保險事故日:係指事故發生日起算滿三十日後的診斷確定日。
- (十)「良性腦腫瘤」的保險事故日:係指經相關檢查確認符合 前款第十三目定義的診斷確定日。

第 三 條【保險期間的始日】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之始日午夜十二時起。但 附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四 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 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 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 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 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 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六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約定 給付保險金。

第 七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

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八 條【保險費的墊繳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險費及利息,使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寬限期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公司公告的保險單借款的質別與,並完於墊繳日後之型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已過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 於憑證上載明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墊繳之本息及保單價值準 備金之餘額。主契約、本附約及所有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 足垫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附約 效力停止。

第 九 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 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 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復效當時本 公司宣告之保單借款利率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 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

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 十 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 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本附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住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十一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除該被保險人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或因保險事故 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持續至該期已 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一、要保人終止主契約時。

二、主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

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所附加之本附約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當期已繳納之未到期保險費。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仍繼續有效。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特定傷病保險金」開始給付後失 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 準,不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 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附約約定繼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並 補足其間未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特定傷病保險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罹患本附約約 定之特定傷病,且於保險事故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 二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前之 每一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繼 續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至本附約終止時為止。

前項所稱保險事故日之週年日,係指保險事故日每屆滿一年的翌 日。

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若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第 十 五 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致成特定傷病項目 或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該被保險人經醫院專科 醫師或醫師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 費,本附約繼續有效。

前項所規定之保險費豁免僅適用於本附約,不包括其他附加於主契 約及併同出單之任何保險附約。

第 十 六 條【特定傷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醫療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或病理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每年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除提出受益人的身分 證明外,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 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 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 應給付之期限。

第 十 七 條【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特定傷病或完全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 十 八 條【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本公司得先抵銷 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 十 九 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後,本附約各項保險金的給付以減少後之 保險金額為準。

第二十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一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 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 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值。

第二十二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 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 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 規定。

第二十三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 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四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五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六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完全殘廢程度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 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 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 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